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36500號

債權人 鈞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武庸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彌敦大道管理委員會發支付命令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補正吳杰林現為彌敦大道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之證明文件（
如縣市政府備查函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記錄等）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6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賴義璋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6 日
書記官 王凱飛